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

- 1.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經濟部(90)經水字第 09004424650 號令訂定
- 2.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104622580 號令修正
- 3.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13220 號令修正
- 4.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04680 號令修正
- 5.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經水字第 09404609360 號令修正
- 6.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經水字第 09904606880 號令修正
- 7.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經水字第 10504601850 號令修正,名稱並修正為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
- 8.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經水字第 10704601740 號令修正第四條、第七條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八條規 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,適用本標準規定;中華民 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 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,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 活者,亦同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水災災害救助,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 報或颱風警報,因淹水所致之災害,由主管機關給付水災 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救助金。

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包括下列各種救助:

- 一、人員死亡、失蹤、重傷救助。
- 二、安遷救助。
- 三、住戶淹水救助。
- 四、農田、魚塭、漁船(筏)、舢舨受災救助。

第四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對象如下:

- 一、死亡救助:
 - (一)因水災致死者。
 - (二)因水災致重傷,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死亡者。
 - (三)因水災災害而失蹤,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,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 定者。
- 二、失蹤救助:因水災致行蹤不明者。
- 三、重傷救助:因水災致重傷,或未致重傷,必須緊 急救護住院治療,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(住院

期間)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。

- 四、安遷救助:住屋因水災致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。
- 五、住戶淹水救助: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 十公分以上,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 獨立,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,應依 其事實認定之。
- 六、農田受災救助:農田遭受水災致流失及沖積砂土 埋沒而無法耕種者。
- 七、魚塭受災救助:魚塭遭受水災致流失、埋沒或塭 堤崩塌,無法養殖者。
- 八、漁船(筏)、舢舨受災救助:漁船(筏)、舢舨 遭受水災致無法作業者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,指依全民健康 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 圍之費用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,係以臥室、客廳、 飯廳及連棟之廚廁、浴室為限。但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。

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農田如下:

- 一、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。
- 二、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。
- 三、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。

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魚塭,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 准之陸上魚塭,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 案者。

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漁船(筏)、舢舨,指依漁業法相 關規定領有漁業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。

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、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, 不適用農田及魚塭受災救助。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基 於救助民眾受災時生活,仍得視情形比照或另行訂定標準 予以救助。

第五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查報,以村(里)為單位,於災害

發生時,由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,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,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、種類、原因、區域、受災戶數、人口、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,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水災生活救助,有關水災生活救助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。

為勘災必要時,得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通知水災 受災戶配合勘災。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,不予水災生活 救助。

第六條 水災安遷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 如下:

- 一、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;或鋼筋混凝土 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,非經 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- 二、住屋牆壁斷裂、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,非經整修 不能居住者。
- 三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住屋遭受水災 嚴重,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
前項所稱水災安遷受災戶,指水災災害發生時已在現 址辦妥戶籍登記,且居住於現址者。

第七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:

- 一、死亡救助: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二、失蹤救助: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三、重傷救助: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四、安遷救助: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,每戶人口 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,以五口為限。
- 五、住戶淹水救助: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,由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 、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。
- 六、農田受災救助: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○·○五公頃以上;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,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七、魚塭受災救助:每戶魚塭流失、埋沒面積應達○·○五公頃以上,塭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

;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,埋沒每 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,塭堤崩塌每立方公 尺最高發給新臺幣三百元。但塭堤崩塌者每戶最 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。

八、漁船(筏)、舢舨受災救助:依臺灣地區遭難漁 船筏救助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救助標準辦理。

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,原失蹤人仍生存者,其 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。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,其失蹤人仍生存,並經法院 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,亦同。

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,應於核發安遷 救助時,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;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 ,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。

第一項第六款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〇·〇一公 頃為基數;流失每〇·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,埋沒 每〇·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五百元,均以〇·〇一公頃為 基數,其餘尾數不予計算。

第一項第七款魚塭受災救助,每戶救助金之計算,除 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外,均以〇·〇一公頃為基 數,其餘尾數不予計算。

第八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:

- 一、死亡或失蹤救助金,具領人順序為:
- (一)配偶。
- (二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(三)父母。
- (四)兄弟姊妹。
- (五)祖父母。
- 二、重傷救助金:由本人具領。
- 三、安遷救助金: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。
- 四、住戶淹水救助金: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。
- 五、農田、魚塭受災救助金:由農田、魚塭之獨立且 實際從事耕作、養殖之農漁戶具領。
- 六、漁船(筏)、舢舨受災救助金:由漁船(筏)、 舢舨所有人具領。

- 第九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 法規之救助規定者,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 災害救助金,不得重複具領。如有重複具領者,應予追繳。
- 第十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,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發給;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,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。

第十一條 水災災害特別嚴重,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報行政院核定者,得酌增救助、補助。

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